

業務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8 樓禮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許副秘書長棟雄

主席：

黃處長順義

記錄：杜錦嫻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現場工作人員，平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參與搶修，事後應補給適當休息，98 年 2 月 9 日台灣電力工會與人資處協商已取得共識處理原則，至今未見決行，讓各區營業處各行其政，是否正當，請予說明。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為解決本公司長期以來因勞動基準法有關搶修後休息時間安排規範之執行窒礙，經多次函報上級機關，終獲同意授權本公司訂定「搶修後之適當休息時間安排原則」。
- 二、上述原則本公司業於本(104)年 10 月 16 日以電人字第 1048088539 號函文各單位實施在案，嗣後權責主管指派人員出勤從事搶修工作，應依本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以及該原則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 二 案

案 由：建請台電公司回歸法規，將投保公保員工全面改為勞保或適用公保年金制度，以維權益。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改投勞保部分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

(二)97 年 3 月 19 日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一律參加公保。本公司職員係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自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二、爭取公保年金部分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業已修正完成，本公司公保同仁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已可適用公保年金，已使參加公保同仁權益受到保障。

三、本案建請同意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 三 案

案 由：建請台電公司品質、環境及職安衛等 ISO 認證由總管理處統一辦理。

案 由：105 年起區營業處停止申請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14001 環境管理系統、OSH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與停止溫室氣體盤查外部查證作業。

上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企劃處說明：

一、本案 ISO 9001 驗證檢討結果，「配售電事業部所屬各區營業處不再辦理 ISO 9001 驗證，惟管理系統由各區營業處自行維護，查核作業除由各區營業處自辦內稽外，並由區營業處及主管處交叉辦理稽核，且日後 ISO 9001 改版時，請企劃處協助教育訓練；另其他事業部及單位除開發處、工安處及青山施工處外，均維持現狀，繼續辦理驗證」，已於 104 年 8 月 13 日簽奉獲總經理核定。並於 104

年 8 月 24 日企字第 1048068152 號函告相關單位檢討結果，請相關單位據以辦理。至於 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TOSHMS 驗證檢討，則由驗證主辦單位環保處及工安處會同配電處及業務處另案處理及陳報。

二、總經理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指示本案再酌，本處擬於事業部成立後，請各事業部檢討辦理。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有關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認證由總管理處統一處理，說明如下：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管理系統驗證申請簡介之規定，TOSHMS 驗證證書係依當地檢查機構認定所轄事業單位予以核發。

二、有關 TOSHMS 驗證事宜，經本處以電子郵件詢問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答覆如下：

(一)依 TOSHMS 驗證指導要點第 17 條規定，申請驗證單位應檢附相關文件，向認可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另按「申請書、事業單位基本資料及問卷填寫說明與申請須知」，TOSHMS 驗證指導要點所稱之事業單位係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1 及第 6 條所稱之事業單位或總機構，而企業轄下數個事業單位同時申請驗證時，除特殊情形外，應由個別之事業單位自行填寫第 17 點所定資料。

(二)地區事業部以該地區事業之範疇統一向認可驗證機構提送 TOSHMS 驗證申請，尚無不可。惟倘該事業所轄之單位如係當地勞動檢查機構認定之地區性事業單位者，仍應依 TOSHMS 驗證指導要點第 17 條及「申請書、事業單位基本資料及問卷填寫說明與申請須知」，由各該地區性事業單位填寫申請表件資料。

三、基於上述，本處建議仍維持由各單位或各事業部依需求自行申請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

配電處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召開 ISO 驗證證書減量與整合相關作業討論會議，會議紀錄有關「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部分，討論及決議事項如下：

建議職業安全管理系統(OHSAS18001/TOSHMS)配合勞動檢查機構轄區進行驗證整併，減少驗證證書數量。本提案將以檢查機構負責區域範

圍來作整合，將另召開專案會議檢討。

環境保護處說明：

本案如由總管理處統一辦理，即由業務處以主管處身份整合品質/環境/職安衛管理系統」統一辦理，將可能遭遇下列情況：

- 一、通常證書組織名稱為實體單位，若主管處未參與驗證，則合併申請證書之組織名稱該如何訂名，需事先考量。
- 二、如需合併申請，將自合併單位中選出一個主導驗證工作之單位，勢必增加該單位主辦人員工作量。
- 三、由於營業區處單位多，如合併申辦，因稽核範圍擴大為所有合併單位，稽核時間將拉長，驗證費用則相對增加，若超過 10 萬元，將涉及採購法之公開取得。
- 四、另合併申請，若一單位發生問題會連累其他單位，以致無法順利取得證書。

基於上述實務上的情況，建議仍以維持現狀較佳。

針對「105 年起區營業處停止申請 ISO 管理系統驗證」部分，綜合說明如次：

- 一、本公司 105 年起實施事業部，除了應提升效能，增加利潤外，也應與國際接軌，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達成「綠色企業」目標，此與通過 ISO 驗證有下列必要性關聯：
 - (一)通過 ISO 驗證是企業確保組織品質、環境、職安衛達到國際標準之承諾。
 - (二)可確保企業之管理系統有效，降低作業錯誤發生，輔助企業維護管理系統，促使企業持續日益改善。
 - (三)由第三者驗證，可協助企業客觀地找到可改進之處，而且驗證結果具公信力。
 - (四)說明企業之管理制度與方法符合世界潮流，有助於企業邁向系統化與國際化，提升企業形象。
 - (五)藉由 62 個單位通過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趨動公司綠色企業形象之建立。
- 二、雖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逐漸停辦驗證業務，但國內目前執行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之機構仍有 6 家，不會影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有關驗證事宜。
- 三、至於 ISO 14001 2015 年轉版與文件整合相關事宜乙節，本處屆時

將派員協助各單位辦理，以減輕同仁工作負荷。

另針對「停止溫室氣體盤查外部查證作業」部分，就有關二項疑點說明如次：

一、依據「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之環評要求，本公司「所屬火力電廠之二氧化碳排放總量必須於2020年(含)後不得超過2005年的排放總量，於2025年(含)後不得超過2000年的排放總量」，故本公司目前具發電設施之單位(共17個)，每年均經由外界查驗機構查證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取得公信力。

就台東區營業處而言，現階段雖須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外部查證作業，但其非屬環保署公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並未向環保署進行申報，故無法以「年排放量連續5年小於2.5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理由，免除其外部查證作業。

二、依據電力修護處102年9月3日修訂之「SF6回收處理、充填與使用管控工作指導書」，電力修護處對於受委修之GCB及GIS設備應留有SF6補充及回填紀錄，並記載於表單QI-ES-007-F1。

建議各區營業處於維護工作進行前，要求電力修護處配合提供相關數據資料；若實務上確實無法計算或進行量測SF6之逸散量，則可依本處發布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計算準則」填報其活動數據。

綜合前述，建議仍以維持現狀為宜。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四案

案由：建請修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從業人員超時工作管理要點」，有關時數計算部份。

上次會議決議：待勞動基準法草案通過後併案處理。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按本公司「各單位人員上、下班暨請假時間處理原則」，依請假有關規定按小時請假者，每次請假未滿1小時，仍以1小時計(亦即每次至少請假1小時)，惟同仁於私事請假期間均無需提供勞務，請假時間結束後始需提供勞務，如依此原則套用同仁超時工作管理，強制同仁加班以小時為單位，加班時需提供勞務滿一小時方得離開，反不利勞資雙方工時安排之彈性。

二、查本公司畸零時數加班費計算方式，係按月累計處理，尾數折算後

在 30 分鐘以上者計作 1 小時，29 分鐘以下者不予計算(每日二小時以內及以外部分分別累計)，已有互補作用；另查行政機關加班費支給相關規定，加班以小時為單位，不滿一小時之零數不計，兩者相較，本公司加班費發放方式應屬合理且較優渥。

三、考量現行辦法實施已久，且長久以來為勞資雙方皆可接受之合理方式，故建請本案維持現行辦法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五案

案由：請事業單位說明有關「配電工程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處理要點」中之專款專用部分及配電線路設備屬待修待驗未達報廢年限者，經拆回檢修後再裝回配電線路使用，現行是否皆列入各單位之營業外支出。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配電工程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處理要點」中之專款專用部份：經洽詢工業安全衛生處及會計處，各區處辦理之配電工程承攬商安全衛生宣導、座談會及教育訓練，現行是以 5Q9098 預算科目核銷，列為營業外支出。
- 二、有關營業外支出項目影響各單位營運成本績效一節，本處已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另簽請會計處釋疑，該處表示有關工安罰款及專款專用支出，係依交易實質分別認列營業外收入及之營業外支出科目應無不妥。
- 三、104 年 7 月 30 日再洽會計處，經統計每年工安罰款認列營業外收入約 1,500 萬元，而 24 個區處每年專款專用營業外支出合計僅約 150 萬元，各區處列支金額不大，應不致影響區處營運成本績效。
- 四、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六案

案由：建請檢討受理用戶申請案件時所產生的各項成本及衍生增加的工作。

上次會議決議：一、請業務處研議。

二、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依電業法第 59 條第一項規定：「電業擬訂或修正營業規則、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在當地公告之。」，本公司營業規則即係依據前述法令規定報奉經濟部核准實施。
- 二、依營業規則第 27 條第一項規定：「用戶申請新增設或變更改用電時，須經本公司檢驗合格，方予接電。本項檢驗接電手續免收費用。」，又依同規則第 4 條規定，新增設用電包含「新設、增設、分戶、併戶與復電」，而變更改用電包含「器具變更、裝置變更、種別變更、用途變更、過戶或地址更正」，規定明確。
- 三、本公司配合用戶用電所發生之抄表、收費、核算、用戶服務等費用與供應用戶用電需要而設置的最低標準供電線路成本，皆已分攤於各類電費中回收。另以中間抄表與電表勘驗為例，說明不宜向用戶收取工本費之理由：
 - (一)中間抄表：多屬用戶因實際用電人移轉，前用戶欲先結清電費，對本公司而言可提前收回電費，以確保債權，並無不利；另查自來水及瓦斯等公用事業，亦未收取工本費，故如僅本公司向用戶收取工本費，除影響本公司服務用戶形象外，亦不適當。
 - (二)電表勘驗：用戶申請電表勘驗，雖多因用戶本身用電量大對電表計量正確性提出質疑，經初步勘驗如電表並無異狀，多數均解決用戶疑慮後，可提早收回電費，少數可能為抄表錯誤、電表故障等本公司原因，如反而向用戶收取工本費，並不公允。縱使電表無異狀，倘用戶對電表初勘結果不滿意時，尚須檢持各區處所掣開「電度表現場勘查紀錄單」，向標準檢驗局申請鑑定並繳交費用(1,800 元不等)。一個用戶為糾紛電表申請勘驗及鑑定須繳交二次費用，並不適當。
- 四、人力不足乃近年各區處所共同面臨之困境，除積極招募新進人員外，應以簡化工作程序及創新之作法以為因應，不宜以使用者付費為由，以價制量，除有違法之虞外亦影響公司形象。例如，北西區處自行開發中抄 APP，以減少區處赴現場抄表之人力，如經運用成熟，可水平展開至各區處，以達標竿學習之效。另為因應資訊科技創新加上網際網路普及，帶動行動商務興起，因此，未來擬研究創新便捷的服務模式，實現行動電力的服務構想，朝節省用戶申辦時間成本及大幅減少本公司人力的方向努力。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七案

案由：建請檢討改進電氣承裝業申請開再封印報竣檢驗程序缺失。

本次會議決議：一、請業務處召開專案會議。

二、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本公司訂有「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用戶申請新增設用電設備或既有設備變更、改修之檢驗送電悉依該要點辦理，因此用戶如有更換表前、表後開關及引接線路等用電設備改修事項，須委由合格電器承裝業施工申報竣工，本公司則依上述要點辦理檢驗送電。
- 二、本公司受理櫃台同仁遇用戶洽詢開再封印相關事宜，均告知應依規定申請，如有更換表前、表後開關及引接線路等用電設備改修事項，應委託合格承裝業報竣工，以維用電安全。如發現用戶或承裝業未申請即逕予剪除封印鎖之情形，仍請勸導用戶補辦申請，必要時得洽請電氣公會當地辦事處協助處理。
- 三、本案將洽相關部門檢討研議。

配電處說明：

- 一、用戶如有更換表前、表後開關及引接線路等用電設備改修事項，須委由合格電器承裝業施工申報竣工，並按本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辦理檢驗送電。
- 二、如發現用戶或電器承裝業，未經申請即逕自剪除封印鎖，應即查明是否有引接竊電、影響計量或用電安全之情形，請其儘速補辦申請手續，並依照電業法第 75 條及 112 條規定，函請地方政府及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協助處理。
- 三、另，必要時依營業規則第 40 條(略述)：「用戶未經申請並獲同意而擅自拆遷，移動或更換本公司供電線路、接戶線責任分界點、電表或封印者，本公司得停止供電。」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請業務處說明，公司改制事業部工會建議八大議題中，有關配售電事業部議題部分，辦理情形為何？

說明：

- 一、加班管控應合理化、合法化。
- 二、儘速成立甲種區營業處施工課之組織，俾利核心技術傳承及事故搶修。
- 三、因應配售電事業部應廢除各地之K書中心。
- 四、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出勤人員搶修後之休息，應適度解除員工當日工作義務，以確保工作安全及員工權益。
- 五、重新研討加班補休對價事宜。
- 六、有關危險工作津貼調整事宜，請依勞資合意部分，儘速報部辦理。
- 七、建請公司同意僱用人員自由選擇舊制勞退金結清事宜。
- 八、開放47期以後之新進養成班人員，兼任特種工程車，得支領司機加給事宜。

辦理情形：

一、加班管控應合理化、合法化。

業務處說明：

- (一)有關業務系統二級責任中心考核辦法之「配售電運維費-以每度售電運維費管控(分/度)」項目(含用人費用)，本處皆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評比。
- (二)另檢視旨述管控績效評比項目是否有較公司規定嚴謹一節，依據企劃處104年10月12日企字第1048086641號函略以：各單位如因法定災害搶修所產生之加班費，自得列為非可控因素，並於系統責任中心績效成績審查會議討論奉核後予以調整。
- (三)是以，各區處加班費如因非可控因素於年度結束時可提出調分申請，經審查後簽陳副總經理核定後予以調整不列入責任中心績效評核，並無較公司規定嚴謹。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有關颱風災害搶修期間之加班指派事宜，各單位應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加班控管措施」等相關

規定，靈活調度人力及注意工作安全，視業務需要合理指派加班，各單位颱風出勤加班費預算將按實撥配，上情本處業於本(104)年10月1日以人字第1048084844號函文各單位。

二、儘速成立甲種區營業處施工課之組織，俾利核心技術傳承及事故搶修。

配電處說明：

- 一、桃園、台中及高雄區處成立施工課組織調整申請表相關文件，該三區處已提報業務處主管人資並於11月5日簽會本處，經本處檢討需請三個區處再補充說明組織調整後施工課人數之職位資料。
- 二、有關本案職位資料，本處已於12月17日完成會審，近期將陳核主管副總經理核定後送企劃處辦理。

三、因應配售電事業部應廢除各地之K書中心。

業務處說明：

- 一、依104年9月21日研商勞資重大議題溝通會議與事業相關議案會議決議「有關各區營業處現有的K書中心是否廢除，請業務處先調查對地方有無承諾須設立，至於管理及安全上會造成困擾之K書中心建議檢討於適當時機，逐步予以廢除」，為了解各區處K書中心營運現況，業於11月16日簽請各區處填報K書中心目前遭遇管理及安全上之問題及困擾。
- 二、經部分區處提報目前有遭遇重大管理及安全問題，已依「內部廠網分工」第40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擬具存廢之考量因素、可行作法、衡量標準及具體時間表，提「事業部專案會議」討論後，再陳報董事長主持之「事業部諮商規劃事宜」會議。

四、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出勤人員搶修後之休息，應適度解除員工當日工作義務，以確保工作安全及員工權益。

人力資源處說明：

為解決本公司長期以來因勞動基準法有關搶修後休息時間安排規範之執行窒礙，經多次函報上級機關，終獲同意授權本公司訂定「搶修後之適當休息時間安排原則」。上述原則本公司業於本(104)年10月16日以電人字第1048088539號函文各單位實施在案，嗣後權責主管指派人員出勤從事搶修工作，應依本公司對天災、事變、突

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以及該原則辦理。

五、重新研討加班補休對價事宜。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有關加班補休對價之調整，本處前已於 104 年 10 月函報經濟部，爭取員工延長工作時間待遇如改以補休處理時，建請同意補休之對價基準按勞基法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之標準辦理，惟獲大部回覆略以，行政院已將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第 40 條之 1「雇主依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後 10 日內，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第 2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標準計算補休時數。」函報立法院審議，嗣如獲立法通過，後續當依照行政院函示之規定辦理。

六、有關危險工作津貼調整事宜，請依勞資合意部分，儘速報部辦理。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有關調整從事天災(颱風、洪水、地震)緊急搶修工作之危險加給支給標準事宜，業經本公司本(104)年第 13 次(第 686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本(104)年 12 月 15 日以電人字第 1048107831 號函文經濟部爭取調整。

七、建請公司同意僱用人員自由選擇舊制勞退金結清事宜。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公司前於 95 年曾報部爭取選擇勞退新制者得辦理舊制年資結清，惟經濟部以行政院另有相關規定並未同意，為符合同仁期待，已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函請經濟部同意本公司僱用人員得自由選擇結清舊制勞退金。

八、開放 47 期以後之新進養成班人員，兼任特種工程車，得支領司機加給事宜。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有關開放 47 期養成班以後新進人員兼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工作得支領兼任司機加給部分，因前述兼任司機加給已管控多年，造成近年派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工作上的困擾，故本公司前已多次陳報經濟部爭取，並於本(104)年 8 月 31 日再次行文，惟經濟部再次核復略以，本案仍為審、監單位及立法院所持續關注議題，如予開放並非妥

適，並未同意開放；本處另依層峰指示於本年 11 月 5 日赴國營會與相關承辦人員溝通，提出車輛總數管控、年齡限制及不分職等支給固定金額等方案，並強調其對業務推動及提升服務之效益，擬再依該會指示，針對過去年度監察院、立法院及經營改善小組等所提意見，研提具體回應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一、K 書中心乙案依勞資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繼續追蹤。

第 二 案

案由：請事業單位於「南投區處」成立配電工程施工班。
說明：

- 一、南投區處轄幅廣闊又 80% 為山區，配電線路分佈綿延至深山峻嶺中。
- 二、現有的工作班 3 班，擔當日常配電線路及設備維護、事故搶修復舊等，工作項目繁瑣；倘若又要執行緊急上級交辦新增設工作，實無人力車輛機具足以因應。
- 三、為維護公司形象，加速用戶新增設用電供電，請於南投區處增設施工工作班，一則可解決雜項工程延宕問題，二則可訓練新進人員技能，解決技術傳承斷層之憂慮。

辦法：建請總處規劃成立。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技術人員之養成一般約需有 5 年時間從事現場施作以獲取純熟之技能及累積經驗，施工班人員應是培養本公司未來技術傳承之種子，亦是爾後擔任領班及副領班之傳人，進而提升各區處之施工及維護搶修能力與品質。
- 二、目前施工班之施作項目以配電工程新增設案件為主，桃園、台中及高雄施工班截至 104 年 11 月止屆滿 2 年後，依規定每人每日平均應達到 190 積點，冀希在未來 3 年中呈現出應有之績效後，再藉以檢討擴編工務段施工班規模，除能提昇重大或關鍵性工程之施工品質及供電可靠度外，亦可因應承攬商人力老化致承攬能力不足，致工程發包不順期間急迫性工程之施工。
- 三、南投區處倘若緊急性工程之施工或人力車輛機具無法因應，可依「桃園、台中、高雄區營業處工務段工務二課所屬配電施工班作業規定」，就近協調台中區處施工班支援作業，期達設置施工班機動支援及搶修目

的。

本次會議決議：併第一案討論。

第三案

案由：請事業單位恢復評價工 47 期以後新進員工兼任司機津貼。
說明：

- 一、同工同酬。
- 二、為領班分憂解勞。
- 三、確保工作安全。

辦法：提請總處謀求改善之道。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有關開放 47 期養成班以後新進人員兼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工作得支領兼任司機加給部分，因前述兼任司機加給已管控多年，造成近年派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工作上的困擾，故本公司前已多次陳報經濟部爭取，並於本(104)年 8 月 31 日再次行文，惟經濟部再次核復略以，本案仍為審、監單位及立法院所持續關注議題，如予開放並非妥適，並未同意開放；本處另依層峰指示於本年 11 月 5 日赴國營會與相關承辦人員溝通，提出車輛總數管控、年齡限制及不分職等支給固定金額等方案，並強調其對業務推動及提升服務之效益，擬再依該會指示，針對過去年度監察院、立法院及經營改善小組等所提意見，研提具體回應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併第一案討論。

第四案

案由：建請將 NBS 之「抄表日」改為「抄傳日」，以符實務所需，避免引起用戶質疑提前抄表情事而影響公司形象。

說明：

- 一、實務上，在「抄表日」之前均可提前完成「下傳」電表指數資料，致使各區處相對仍會存在提前抄表情事之可能，不然無法於「抄表日」之前完成「上傳」電表指數資料，將會影響開票作業。
- 二、就「抄表日」而言，各區處除須在該日完成「下傳」及「抄表」之作業外，還包括必須在該日完成「上傳」作業。簡言之，抄表日已實非單純之抄表日。倘改為「抄傳日」，意即「抄表+上傳」之日，實務上更符現況。

- 三、本公司電費通知單或繳費收據上，均有提示「本次抄表日」及「下次抄表日」之訊息，對於較敏感型或謹慎型用戶收到通知單或收據後，較會注意本公司外包抄表員是否依「抄表日」進行抄表，倘有未依抄表日前往抄表者，極易引起用戶不必要之抱怨及疑慮，且影響公司形象。
- 四、業務處一再重申外包抄表員不得提前抄表，惟實務作業方面尚有檢討空間，故實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

- 一、建請將 NBS 之「抄表日」改為「抄傳日」(如附件 1：基本資料)，以符實務所需。
- 二、本公司電費通知單或繳費收據上，改為提示「本次抄傳日」及「下次抄傳日」之訊息。
- 三、本案僅將系統欄位名稱由「抄表日」改為「抄傳日」、「本次抄表日」改為「本次抄傳日」、「下次抄表日」改為「下次抄傳日」、「抄表日期」改為「抄傳日期」、「抄表指示」改為「抄傳指示」、「抄見度數/需量」改為「抄傳度數/需量」及「抄表例外」改為「抄傳例外」，對系統影響程度相對較低，執行本案可行性較高。
- 四、嗣後再將本公司各區抄表工作委外服務案契約內容，一併配合修正。
- 五、本案若能獲總處同意檢討研究並得以改善完成，相信絕對可以終結「提前抄表」之爭議。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由於本公司電費收入，全憑抄表員所抄錄的用電度數與需量為計算依據，因此抄表工作應力求確實，另「抄表日」亦為計費期間、計費天數等計算電費及節電折扣等重要依據，故規定於「抄表日」進行抄表工作，並於單據上列示該日期，奠定用戶對本公司的信任。
- 二、「抄表日」係規範抄表員作業時程，而「上傳日」主要是規範表務內勤人員作業時程，倘將上述「抄表日」改為「抄傳日」即「抄表+上傳日」，除難向用戶解釋何謂上傳外，會使用戶誤解抄表及上傳兩項作業應於 1 日完成，恐更壓縮抄表人員及表務內勤作業時間。
- 三、為加速資金回收，目前於抄表日之當日即要上傳，次日凌晨進行計費開票，抄表、上傳時間緊促，為避免因上傳時間、抄表作業量等提前抄表，已請各區處調整抄表員每日之合理作業量，以改善提前

抄表之情事。

本次會議決議：一、併第六案討論。

二、結案。

第五案

案由：建議公司恢復員工用電優待。

說明：

一、公司因虧損取消員工用電優待，現已轉虧為盈。

二、任何企業的產品，均有給予生產員工優惠價格購買，激勵員工。

三、建議公司售電予員工，不論度數均以成本價計，以激勵員工。

辦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本公司因電價長期無法合理反映成本，至累計虧損高達千億餘元以上，101 年度為爭取電價合理化，降低公司財務虧損，並消弭社會大眾及媒體輿論關注，爰取消員工用電優待措施。

二、本(104)年至 10 月止公司年度盈餘已高達 532 億元，本項提案意見，將伺機再向上級機關爭取。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六案

案由：時代變遷至今，現場作業需求與目前本公司規章訂定之內容落差甚大，其規章所訂之開票日程表抄表工作日只限 1 日，已難滿足第一線現場作業，建請總處修改規章及承攬契約。

說明：

一、此提案為彰化區處各服務所表務第一線工作人員所提議，考量下列因素：

(一)抄表員負擔之用戶數逐年增加：如 97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負擔戶由 9,484 戶，增加至 104 年度 10,378 戶，足足成長 9.43%。

(二)時間電價用戶愈來愈多(平均抄妥一動力戶需耗費約 5~10 分鐘，兩段式約 7~10 分鐘，一段式約 5 分鐘)，增加抄表員更長之抄表時間。

(三)郊區電表分佈零散，找表不易，甚或道路崎嶇難行，步

行抄表不易，一個表恐需耗費 10~30 分鐘。

- 二、抄表員當日交機時間甚晚，致 HHR550 報表無足夠時間查對，甚或隔天上傳，致開票事故及抄表錯誤增加。
- 三、近年來公司人力精簡，工作量卻逐年增加，兼巡修 S/C 表務人員除表務工作外，還需處理其他公司業務，若再處理並監督抄表員交付及攜回小電腦時間，恐難以負荷。
- 四、關於新制之「上、下傳掌上型電腦 HC 自行檢查控制表」，其表格制定鉅細靡遺，其「抄表輸入日期是否為定抄日」，需進入資料庫逐筆查看，耗時耗力，稍有不慎，恐有偽造文書或行政疏失之嫌。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由於本公司電費收入，全憑抄表員所抄錄的用電度數與需量為計算依據，因此抄表工作應力求確實，另「抄表日」亦為計費期間、計費天數等計算電費及節電折扣等重要依據，故規定於「抄表日」進行抄表工作，並於單據上列示該日期，奠定用戶對本公司的信任。
- 二、為加速資金回收，目前於抄表日之當日即要上傳，次日凌晨進行計費開票，抄表、上傳時間緊促，為避免因上傳時間、抄表作業量等提前抄表，已請各區處調整抄表員每日之合理作業量，以改善提前抄表之情事。
- 三、另為加強管控抄表資料，表務內勤依各抄表報表填報自行檢查控制表來自主管理，報表資料可利用線上瀏覽方式查閱，來降低管控作業時間。

本次會議決議：一、併第四案討論。

二、結案。

第七案

案由：建請改善巡檢系統(DAMS)，平版電腦諸多缺點，新增(巡視、檢點)缺失顯示功能。

說明：

- 一、平版電腦太重(1.6KG)，GPS 定位易受天氣影響，在強光下螢幕看不清楚，平版電腦當機機率高，影響工作效率。
- 二、配電線路每次巡視檢點，發現缺失不良設備，所開出改修巡檢單，如未施作或驗收，現場巡視檢點該處時，能否以顏色或其他方式秀出來，因日積月累，不良處所會增多，希望在

下次巡視檢點，電腦能提醒現場同仁，該處紀錄是「缺失不良」而非「良好」避免重複開單。

三、缺失項目下拉式選單，可否也可自己填寫，因選單項目繁多，尋找不易。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一、本次彰化區處所提問題，本處極為重視，並派員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赴區處實地了解問題點，說明如下：

(一)有關配電設備巡檢管理系統(DAMS)使用之平板電腦改善提案，業經本處數次派員實地了解巡檢員之使用情形，並邀請各區處及工會研討，相關辦理情形業已於歷次「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檢討會(103-04-02 案)」說明及結案，摘述如下：

1.現行採用之平板電腦係經多方考量原廠保固維修、運算儲存能力、防水、防塵、防撞擊保護、價格、攜帶及操作便利性等需求後，而選用同級產品中重量最輕者(如 CF-19 為 2.2kg，CF-H2 為 1.6kg)；惟考量現場同仁工作性質，採用更輕便行動裝置確有其必要性，現行平板電腦已不再繼續採購，未來將徵求各區處工作同仁意見後，再辦理行動裝置硬體設備採購事宜。

2.區處建議改以市售的輕便行動裝置取代一事，因其軟硬體架構與現行平板電腦並不相容，現行應用軟體(DAMS)無法適用，本處已於 NDCIS 建置案中，將主流行動化應用軟體(APP)架構納入，未來 NDCIS 上線後區處可選用行動裝置硬體設備之規格彈性可大幅提昇。現有應用軟體系統(DAMS)仍持續配合區處同仁需求進行功能維護，並依現行意見回饋機制辦理軟體改修工作。

3.本處於 103 年 11 月 5 日邀請區處及電力工會召開「DAMS 巡檢系統精進方案研討會議」，各區處出席之現場巡檢同仁討論踴躍，對 DAMS 系統現行硬體及軟體提出許多建議；本處已彙整區處代表所提寶貴意見，包括便利工作同仁操作之改善等，納入年度系統維護案辦理改善。

(二)於設備巡檢作業時，增加提示前次巡檢缺失顯示功能，以避免重複開單之功能一節，經本處檢討確有助於巡檢工作之執行，將研議納入下次系統維護改善案之新增功能項目。

(三)至於巡檢缺失項目輸入方式增加檢驗員自行輸入之功能一事，

目前版本之 DAMS 系統已具備選取"其他"缺失項目輸入功能；本處將於辦理 DAMS 系統在職訓練時，加強說明本項功能之使用方式，以利巡檢同仁運用。

二、本處將持續彙整區處寶貴意見，納入系統維護案辦理改善，以便利區處同仁之運用。同時為利區處巡檢系統各項執行面問題可迅速獲得回映及澄清，建請向區處同仁宣導爾後類似問題可隨時向配電處反映，俾利工進。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 八 案

案由：建請儘速進行採購「四輪傳動特種(吊臂)工程車輛」供山區單位(區處)使用。

說明：

- 一、區營業處轄區於山區施工需要配備「四輪傳動特種(吊臂)工程車輛」。
- 二、102 年 6 月南投區處工安事故，黃董事長蒞臨殉職員工靈前致奠時，親口答應增購，至今已逾二年，104 年 10 月中旬洽詢配電處，據主辦長官稱，該案尚在規範審查程序中。
- 三、請主辦單位及總會協助。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本處於 102 及 103 年辦理昇空工程車及吊臂工程車材規修訂時，已將車輛中、小型化，並增加車輛之馬力，以滿足區處作業需求。
- 二、區處如因特殊環境需求，須採購特殊規格車輛，請區處依據需求編列預算，並送總處審查及核撥預算後，自行另訂材規並辦理採購。
- 三、至於南投區處四輪傳動吊臂工程車輛需求一案，本處已洽詢北市區處同意移撥一輛，請區處自行洽北市區處辦理車輛調撥事宜。

本次會議決議：一、併第九案、第十四案討論。

二、結案。

第 九 案

案由：請事業單位儘速汰換超齡老舊工程車，以確保員工生命安全。

說明：

- 一、目前各單位(區處)使用中之昇空車、吊臂車，有多數已超齡並已逾越公司規定行駛公里數。

二、該等老舊車輛勉強使用，已有工安之疑慮，雖已報總處汰換，但渺無訊息。

三、各部門為遂工進，仍需要費時費心維修該等車輛，才能使用現場工作。

辦法：請總處儘速進行汰換作業，並告知汰換日期。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一、本處歷年昇空工程車及吊臂工程車採購案，均依各區處年度初編預算時提出之車型及數量據以辦理。

二、去(103)年度採購吊臂工程車 35 輛及昇空工程車 64 輛，於本年 7 月起陸續交車給區處，目前已完成吊臂工程車 16 輛及昇空工程車 37 輛，預計於 105 年 1 月底前可全數交車完畢。

三、本年度採購吊臂工程車 10 輛及昇空工程車 42 輛，目前吊臂工程車購案已決標，昇空工程車定於 12 月 23 日開價格標，估計可順利決標。預計 105 年底可撥配至區處。

四、區處車輛使用部門如有汰換需求，請依車輛使用情形陳報區處總務部門確實檢討汰換之必要性，再由總務部門依規定提送配電處彙整辦理採購。

本次會議決議：一、併第八案、第十四案討論。

二、結案。

第十案

案由：建請總處協助「南投區處」購買鋁合金腳踏釘，供服務所現場人員使用。

說明：

一、依據台灣電力公司南投區營業處第 10 屆第 17 次勞資會議臨※10-14-03 提案辦理。

二、依配電處 104 年 9 月 2 日「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檢討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六、討論及決議事項(二)2.本公司擁有本項材料專利權，不宜在訂定材規，有需求者可自行依往例模式辦理採購。

三、為因應現場同仁作業需要，南投區處服務課長忙著幫主管搞昇遷調動，但已懸宕半年未處理，建請總處協助採購。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有關「電桿用鋁合金腳踏釘」材規一案，本處已於 104 年 9 月 2 日「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檢討會」第 21 次會議與台灣電力工會代表充分討論作成決議，由需求區處自行辦理採購，並於 104 年 9 月 11 日以配字第 1048079338 號函送各區處，請區處依會議紀錄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十一 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業務處重新檢討廢除工作評價職位設置占比。
說明：

一、請事業單位遵循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任僱調派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公司從業人員(以下簡稱人員)之任僱調派事項，除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行之，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其他單行辦法者，從其規定。

對雇用人員進行調派，並廢止無法令依據，台電公司唯獨僅有，業務系統評價人員有設置「職位占比」標準，箝制評價人員升遷。

二、依該設置「職位占比」標準，評價 12 等以上職位占 45%，11 等職位占 32%，10 等職位占 23%比率設置。

三、業務單位人資部門視該占比為尚方寶劍，致評價人員久任無法升等，影響基層員工士氣甚鉅。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實施事業部，未來業務單位在評價職等比例的規劃上，11 等以下為 55%，12 等以上為 45%，又 13、14 等為 20%。

二、俟事業部實施後，先試行一段期間，再檢討各區處實施情形，如有適用之困難，將持續檢討精進。

三、有關建議修改刪除各單位「評價職位工作量分級標準及職位列等標準」案，人資處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召開事業部職位管理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事業部成立初期不宜有過大改變，爰將採行總額控管各職等職位數(104 年底為準)及維持原工作標準雙軌並行方式，由事業部評估採擇實施，並於 105 年底檢討運作模式。配售電事業

部考量可設職位數之分配仍需有客觀標準依循，且各區處業務量持續成長，現行工作標準制度可合理反應調整級別、職等及職位數，爰事業部成立初期將沿用該制度。

四、本案擬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併第十五案、第十六案及第十七案討論。

第十二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統一修正「服務所組織型態及執勤制度改善原則」。

說明：

- 一、業務系統各區營業處服務所值班補休各自為政，制度混亂，致有違反勞基法嫌疑。
- 二、每月值勤時數超過 46 小時者，每逾 15 小時給予補休一天，餘數 8，14 小時補半天，並以半年為累計單位，本作法有不符公平原則。

辦法：

- 一、每月超出 46 小時部份，依實際超出部份給予補休或待遇。
- 二、周六或周日輪值，依法依實際出勤時數給予補休或待遇。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本公司於 82 年訂定「服務所組織型態及值勤制度改善原則」，以解決服務所輪值補休衍生之人力不足情形及值勤時數過長爭議，惟電力工會於 82 年 10 月 5 日以(82)電工資字第 0537 號函要求暫緩施行；因此各區處參照上述原則，與所屬分會溝通協商後實施，致各區處現行服務所輪值補休標準不一。
- 二、依「服務所組織型態及值勤制度改善原則」，服務所輪值全夜人員(17 時至次日 8 時)輪值次數超過 4 次，自第 5 次起每逾 1 次給予代休半天。及依本公司 90 年 3 月 16 日電人字第 9003-0785 號函，如按前述改善原則執行代休措施者，服務所週六值日人員，得就補休或改發 1 日假日出勤工資擇一辦理，如未依上述原則辦理者，僅得就補休方式辦理。
- 三、查南投區處目前服務所值勤補休方式係輪值全夜一次，每次補休半天，並未按 82 年改善原則辦理，故週六值日，僅能以補休方式辦理。至週日值日仍依現行規定(94 年 10 月 27 日電人字第 09410064161 號函)，以「調整例假日」或「補休」方式辦理。

四、為改善旨述問題，本處分別於 94、97 年研訂「服務所輪值人員相關待遇草案」，並多次與人資處、工會溝通草案內容，惟均未達成共識，故仍維持現狀辦理。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本公司服務所組織型態及值勤制度改善原則規定，選用「服務所值勤制度」者，值勤之性質及報酬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示應依勞雇雙方約定辦理，而現行各區營業處服務所值勤補休核給既係依前開函示辦理，並無違反勞基法之疑慮。
- 二、有關南投區處建議事項，建請業務處配合業務實況需要，檢討涉及固定超時工作報酬之整體值勤制度，本處自當配合辦理相關待遇規定修正事宜。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十三案

案由：擬請協助台東區處退休人力之補足，以維業務能正常運作。
說明：

- 一、本處人力已達嚴重不足之程度，每年補充之人力僅應付調動平台調出之人力，實際因屆齡退休之員額均無法補充。
- 二、未來本處 8 年內將屆退 106 人，其中 105 年 10 位、107 年 7 位、108 年 9 位、109 年 14 位、110 年 30 位、111 年 12 位、112 年 22 位，依現有人力將有 50% 的員額屆退。
- 三、本處除一般區處之業務需執行外，尚有兩座離島電廠之運轉維護，尤其蘭嶼電廠 105 年有 2 位同仁退休，區處苦無人力可調補，請人資處、業務處鼎力協助解決人力荒。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配售電系統屆退人力於 105~113 年間呈現高峰期，每年屆退約 300~600 人，公司針對退休高峰已採取提前進用等措施因應，以緩和密集退離之衝擊。台東區處及其離島電廠之人力更新，已增加配置高職獎學金及提前進用名額供台東區處運用，逐年進用補充在地人力後可望改善問題。
- 二、僱用人員之羅致，主要包括退離補充、提前進用及專案核增人力，除退離部分按退離人員類別檢討補充外，提前進用及專案核增人力均為現場評價技術人力。前述退離補充部分，業務處為求羅致之人

力符合各區處業務推動需要，已先洽請各區處檢討、調整未來補充人力類別，區處可就未來營運重心、評價人力結構等要素綜合考量後調整補充類別。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審酌業務(配售電)系統改善人力結構、業務推動之需求，在近年來面臨電價調整議題、財務狀況仍艱鉅致增員不易之經營環境下，公司仍在有限之新進人員內儘量優予考慮，查 103 至 105 年度核配貴系統之新進僱用名額，占年度招考名額均超逾 5 成，復於公司統籌名額再優予分配 103 至 105 年新進派、僱用人力，退補率相對高於其他營運系統。面臨電業自由化挑戰，公司未來年度員額數若能繼續維持，大量退離人力將逐年招募補充，業務系統現場人力退離補充需求亦將納入審酌。
- 二、鑒於公司可用員額有限，為使寶貴之人力資源能發揮最大效用，各系統(單位)人力均由各主管處依權責按界定之核心業務(技術)項目結果，調節系統內人力及分配系統獲核予之新進名額。本案有關台東區處人力之補充，請業務處依權責審視轄屬單位業務量趨勢、員工退補情形及核心技術傳承需要等，統籌分配系統獲配新進名額。

本次會議決議：一、新進人員不得兼任司機請於招生簡章內刪除，送甄選委員會討論。

二、本案繼續追蹤。

第十四案

案由：擬請協助台東區處汰換老舊車輛，以利工程搶修作業，以維搶修人員之行車安全。

說明：

- 一、服務所現役昇空車已逾 10 年之車輛共 8 輛，行駛里程大約在 10-11 萬公里，雖未達報廢之年限，但皆狀況不良。
- 二、小型工程車逾 10 年之車輛里程數超過 12.5 公里的約有 8 輛，超過 10 萬公里未達 12.5 萬的有 3 輛，皆狀況不好。
- 三、工程車長期受海風侵蝕，車體結構鏽蝕，因此剎車系統更脆弱。剎車系統常故障，事故風險將倍增，轄區線路均處山區，道路狀況極差，風險更大。兩離島之車輛亦難維護，新車平均 6 年就鏽蝕嚴重，狀況百出。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本處歷年昇空工程車及吊臂工程車採購案，均依各區處年度初編預算時提出之車型及數量據以辦理。
- 二、去(103)年度採購吊臂工程車 35 輛及昇空工程車 64 輛，於本年 7 月起陸續交車給區處，目前已完成吊臂工程車 16 輛及昇空工程車 37 輛，預計於 105 年 1 月底前可全數交車完畢。
- 三、本年度採購吊臂工程車 10 輛及昇空工程車 42 輛，目前採購案均已決標，預計 105 年底可撥配至區處。
- 四、區處車輛使用部門如有汰換需求，請依車輛使用情形陳報區處總務部門確實檢討汰換之必要性，再由總務部門依規定提送配電處彙整辦理採購。
- 五、有關小型工程車部分，台東區處小型工程車前已提報汰換 9 輛(如附件 2)，本處辦理「104 年統購各區處小型工程車採購案」現已決標，目前進度已辦理車輛領牌及車輛保險作業，俟驗收合格將逕速移撥各區處使用。

本次會議決議：一、併第八案、第九案討論。

二、區處依規定提報車輛汰換需求，總處將全力配合辦理，惟區處彙報總處審核資料如未填寫完備，將使採購與需求數量產生落差，請區處落實填報車輛汰換相關資料。

三、結案。

第十五案

案由：建請業務處檢討現行「綜合行政人員」的進用及其工員定位問題，避免衝擊及影響評價 13、14 等職位的派補。

說明：

- 一、綜合行政人員以僱用人員身分進用，卻另以「分類工員」員額管理及併入派用人員考核(打考績)，明顯與法令(勞動條件變更必須勞雇雙方同意)及規定(本公司人員任僱調派施行細則 5-1，按其進用方式分為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二類)不符，且損及該類人員勞動權益。
- 二、公司人員進用以退一補一原則辦理，現在常發生評價工員退離卻進用分類工員，工會也毫無所悉，造成評價工員員額減少，而影響評價 13、14 等職位人員的派補。
- 三、業務處於今(104)年 5 月 4 日函知本處 104 年度評價 13、14

等職位派補目標為 45 名(較 103 年度的 47 名減少 2 名)，該職位設置數未達派補目標前，遇有評價 13、14 等人員退離，不得派補，造成單位人力運用及業務銜接上的困擾，究其原因，即為前揭原因所造成。

- 四、各單位為因應退休海嘯衝擊及核心技術傳承，無不積極鼓勵與安排適當評價人員提前接續領班及相關核心業務工作，表現優異並符合職位派補規定者，理應授予評價 13、14 等職位予以肯定，結果竟然遇上評價 13、14 等人員退離，不得派補！要單位如何能順利推展業務及培訓人才？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僱用人員之羅致，主要包括退離補充、提前進用及專案核增人力，除退離部分按退離人員類別檢討補充外，提前進用及專案核增人力均為現場評價技術人力。
- 二、前述退離補充部分，業務處為求羅致之人力符合各區處業務推動需要，已先洽請各區處檢討、調整未來補充人力類別，區處可就未來營運重心、評價人力結構等要素綜合考量後調整補充類別。
- 三、評價 13、14 等職位數因需按 20%標準管控，必然受該年度評價人力增減影響，如遇有超額設置情形，採退離自然調整方式因應以緩和衝擊。
- 四、本公司職位管理制度按工作性質區分為分類及評價職位，僱用人員可擔任分類 5 等以下職位，另依工員代理制度可派任代理分類 6、7 等職位；綜合行政養成班結訓分發人員因擔任分類性質工作，故計為分類職位人員，併此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併第十一案、第十六案、第十七案討論。

第 十六 案

案由：評價 12 等以上調派代理分類職位，應依台灣電力公司人員任調派施行細則第 21 條「評價職位與分類職位間之互調表」規定辦理。

說明：

- 一、任僱調派施行細則第 13 條「僱用人員派任分類最高以分類五等為限」條文是依據何規定？
- 二、評價 12 等以上互調以分類五等為限，實為降等，又與第 21 條之條文抵觸。

三、建議任僱調派施行細則第 13 條「僱用人員派任分類職位最高以分五等為限」條文修訂或刪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任僱調派施行細則」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訂定之；依該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各機構人員，依職級分為監、師、員，監、師，指經派用為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之人員，稱為派用人員；員，指僱用為分類職位第五職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之人員，稱為僱用人員。
- 二、依前項所述，本公司「任僱調派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僱用人員派任分類職位最高以分類 5 等為限。惟分類 6、7 等職位如因基層派用人員人力不敷業務所需時，得由僱用人員代理並比照支薪，其規定另訂之。爰公司另訂有「僱用人員代理分類 6、7 等職位並比照支薪規定」，明確規範僱用人員代理分類 6、7 等職位之相關資格條件限制。
- 三、所提建議本公司並無權限修訂或刪除「僱用人員派任分類職位最高以分五等為限」條文。

本次會議決議：併第十一案、第十五案、第十七案討論。

第 十七 案

案由：請暢通本分會苗栗區處員工人事升遷管道。

說明：

- 一、苗栗區處用戶數、業務量足年成長、本分會所屬事業單位員工升遷管道阻礙，無論派用職員或任用工員，在分類及評價職位均遭停滯，久久未動，嚴重打擊本處員工士氣甚鉅。
- 二、經查本處 100 年 6 月以來多年未有基層主管升任督導或以上之職位。
- 三、本處工員升 14 等屢遭名額超額限制擋下。
- 四、本處巡修課 101 年人資處函核定 h 級改 i 級為何業務處至今未補足職位及人力。
- 五、請說明為何獨薄我苗栗區處？為此本分會在此提出嚴正抗議，要求公平正義回應。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查苗栗用戶數 101 年 1 月，322,501 戶，員工 354 人(分類 146、

評價 208)；104 年 11 月底用戶數 352,425 戶，員工 348 人(分類 145、評價 203)。

- 二、有關業務單位基、中階層主管職務出缺，本處為考量各區處人員工作輪調歷練，將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召開甄審會，以利單位業務推動。經查苗栗區處自 100 年 1 月以來有基層主管升任督導或以上之職位如下：苗栗區處基層主管直接升遷業務督導 2 人，電務督導榮升臨近區處經理 1 人，最近平調回苗栗區處擔任經理，另由臨近區處榮升到苗栗區處有 2 人。因此，並無所述獨薄苗栗區處情形。
- 三、有關評價 13、14 等職位的派補，本處前依人力資源處簽箋，按「逐年降低設置比率」及「於民國 105 年底降至 20%」之原則辦理。爾後將俟人資處簽奉核定之年度派補名額內，視各區處人力變化狀況並衡酌單位業務發展需求及設置比率之平衡性分配予各區處。
- 四、市巡課工作標準 101 年由 H 級調為 I 級，建議評價職位數由 31 人增加 2 人成為 33 人，亦請同時增補 2 人。
- 五、查苗栗區處自 99 年至 104 年退補人數如下：派用退離 17 人、增補 16 人，雇用退離 15 人、增補 18 人。

本次會議決議：一、併第十一案、第十五案、第十六案討論。

二、請主管處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陸、散會

備 註：下次業務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相關事宜由勞資處再聯繫。

附件 1

基本資料

頁 1 / 1

基本資料 限內部使用

電號 17-8	狀態 正常	契約用電 (15) 低壓表燈非營業用	其他資訊
恢復顯示	*遮罩		
戶名	特殊計費	特殊用電別	
用電地址 5426	本次抄表日 建議改為 5	營業事業統編	
通訊地址	本次抄傳日	行動電話	
計算日 06	經常契約容量	金資代號 050 臺灣中小企銀	
日序 06	變壓器容量	銀行代繳帳號	
轉區日序	鐵損度數	本次扣款日 104/11/01	
收費 JG00(臺灣中小企戶區銀)	縣市別 22(南投縣)	底度 000020	
服務所	行業別	用電用途 D09 住宅	
發行 2 表燈雙月/電力類別 每月, 續日	工業區別	綠電認購	
折扣率	用戶類別 6 家庭(包括非營業事業團體)	綠電認購方式 平均分攤	
停電組別 A	軍種轉帳	下次抄表日 104/12/04	
饋線別 AQ29	電子帳單 啟用	下次抄表日 建議改為 下次抄傳日	
抄表指示 建議改為 抄傳指示		電燈	合計
契約類別 15	備	合約資訊	契約描述
抄表日期 104/10/06	抄表指示	計費類別	生效日期
電表組別 01(經常)	代用別	表燈用電	抄見度數/需量 建議改為 抄傳度數/需量
電表號碼	倍數 1	檢定期限 12M	封印編號
表別	型式 20(D-4S)	相別 D(S\$3W 110V/220V)	安培 30
位數 5	上期指數	差額指數	抄見度數/需量 收費度數/需量 抄表例外
抄表日期 建議改為 抄傳日期		抄表例外 建議改為 抄傳例外	

http://TaipowerWeb/webs/CMPIAISP.jsp?ACCT_ID= 2015/12/1

104年度各型小型工程車汰換數量--調查後														
區處別	代號	單位	廂式	框式				四輪傳動		數量合計				
				G85011035 010加裝活 物車達、工 具箱(圖一 1200cc)	G85011035 010活物車 達工具箱尾 門升降機 (圖三 2000cc)	G850110350 01打達車身 工具箱(圖 四2000cc)	G85011000 001打達車 身工具箱及 尾門升降機 (圖五 2000cc)	框式 G85011035008 1200cc級	3000cc級	小型工程車 廂式 2000CC	框式 2000CC	1200cc	3000cc	
基隆 北市 桃園 新竹 台中 嘉義 台南 高雄 屏東 台東 花蓮 宜蘭 花蓮 台南 南投 嘉義 合計	101	基隆	2				1			2	1	-	-	
	102	北市	1				1			-	-	-	-	
	103	桃園	1							-	-	-	-	
	104	新竹	1							-	-	-	-	
	105	台中	2							-	-	2	-	
	107	嘉義	3			1				3	1	-	-	
	108	台南	1	1		-			1	1	3	-	1	
	109	高雄	3	3						3	7	-	-	
	110	屏東	7				1			7	1	-	1	
	111	台東	3							3	-	-	6	
	112	花蓮	3							2	-	-	-	
	113	宜蘭	2							1	-	-	2	
115	花蓮	1					1			-	-	-		
118	台南							5		-	-	5		
121	南投									-	-	-		
合計			28	4	3	1	4		8	13	28	12	8	13
61														

